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7]4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3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7年4月5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59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和《东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东师校发字[2014]59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纵向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科研经费的一部分，指学校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

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学校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指导编制间接费用预算，并将间接费用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管理与编制

第五条 间接费用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考核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间接费用管理实行学校（财务处、社科处）、二级科研单位（学院、部、所）、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一）财务处：负责间接费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发放工作。

（二）社科处：负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间接费用预算，并负责项目间接费用绩效发放审核工作。

（三）二级科研单位：为项目间接费用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并对间接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四）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

（一）各项目负责人在申请或签订任务书（委托书）时，应按规定比例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二）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

比例列支，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八条 间接费用的计提标准

（一）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严禁超额提取、变相提取和重复提取。具体比例如下：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二）我校作为子课题单位的国家重大项目、专项项目，间接费用应按子课题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提取；若课题组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向社会科学处提供课题经费总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确认后按课题组分配方案执行。

（三）如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项目批复的预算或签订的科研任务书中明确规定了间接费用计提比例的，按其规定计提。未明确间接费用计提比例的依据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分配与使用

第九条 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间接成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三部分。

（一）间接成本

1. 间接成本是指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

2. 对于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学校原则上不从间接费用中提取间接成本，在项目研究中如确有成本产生，需要提取间接成本，学校将根据研究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提取。

（二）管理费

1. 管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而支出的费用。

2. 管理费提取比例：纵向项目中，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每项不超过 5000 元，其他项目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 3%，其中，年度项目中的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 3000 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每项不超过 2000 元；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 3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不超过 2000 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等在经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管理费提取额度的按其规定执行。其他纵向项目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东师校发字[2014]59 号）中管理费提取比例进行提取。

（三）绩效支出

1. 绩效支出是为激发科研人员科学研究积极性，提高科学研究质量，对课题组成员进行的科研智力补偿。

2. 绩效核定比例：扣除间接成本、管理费后的间接费用剩余额度。

第十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

学校在经费到账后，根据项目申请书、任务书或预算书确

定的间接费用预算额度计提间接费用。

(一) 管理费纳入校级财务，由学校统一安排使用。

(二) 绩效支出纳入校级财务，由社会科学处在对课题组研究工作进行考核基础上分次发放，直接打入工资卡，并按科研奖励扣税标准进行扣税。

1. 绩效支出分两次拨付，即项目立项开题通过当年拨付60%，结项通过当年拨付剩余40%，如未结项则不予拨付，由学校统筹使用。

2. 绩效支出部分发放程序为：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绩效发放申请，并按研究实际确定绩效发放方案（包括发放人员的姓名、金额、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银行开户行和卡号、联系方式等），经所在院（部、所）科研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社会科学处主管领导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绩效支出手续。

第十一条 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其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余额不予拨付；因故被撤销的项目，其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余额不予拨付，并追回已拨的间接费用绩效支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与《东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同步实施，由社会科学处、财务处负责解释。